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湘0111执4228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长沙市拓瑞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李 ， 总经理。

被执行人：湖南省美邦原木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蔡 。

被执行人：蔡 （身份证号码： ），

申请执行人长沙市拓瑞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湖南省美邦原木智能家居有限公司、蔡 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作出的（2021）湘0111民初4911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被执行人未自动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给付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中，本院依法查封了

被执行人蔡 与案外人万 共有的位于株洲市芦淞区芦淞路 526 号碧野华庭 21 栋 401 号房产（权证号码：10001731721-2011-B10907）。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被执行人蔡 与案外人万 共有的的上述房产进行拍卖，本院经审查认为，申请执行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蔡 与案外人万 共有的位于株洲市芦淞区芦淞路 526 号碧野华庭 21 栋 401 号房产（权证号码：10001731721-2011-B10907）。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

审 判 员 秦

审 判 员 申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吴